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2024年5月7日起）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2	3	0	0	否	1

2024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做了认真审议，并经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总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4年5月8日对九届一次董事会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5月8日对九届一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三）2024年5月8日对九届一次董事会关于设立公司九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的独立意见；

（四）2024年5月8日对九届一次董事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五）2024年8月28日对九届二次董事会中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六）2024年8月28日对九届二次董事会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2024年8月28日对九届二次董事会中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八）2024年8月28日对九届二次董事会中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九）2024年8月28日对九届二次董事会中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

（十）2024年9月29日对九届三次董事会中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9月29日对九届三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4年10月28日对九届四次董事会中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11月5日对九届五次董事会中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票表决事宜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4年11月5日对九届五次董事会中关于审议盐湖镁业《重整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4年11月5日对九届五次董事会中审议盐湖镁业《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4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参加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6、7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续聘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湖股份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24 年风险评估报告》《投资理财专项审计报告》等项议案，我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提交了本人相关的审阅意见，并对相关议案的执行情况、进展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内审部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力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2023 年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首席科学家、营销总监的议案》。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从不同角度对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本人采用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本人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营状况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了资本市场学院举办的系列党课（第 28 期和第 29 期），学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学习了青海证券业协会要求学习的各种文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日常通过自学及阅读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以及有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公正、客观、独立、认真地行使职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黄速建